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春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煥律師（法扶）
被　　告　陳琪峯
訴訟代理人　邱清銜律師
　　張必昇律師
被　　告　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任
被　　告　捷力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憫莛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大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政霖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憫莛為被告捷力通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

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2年2月23日判決，茲被告捷力通運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11年11月22日已由楊智偉變更為陳憫莛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參照前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現任代表人陳憫莛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